

2013年



湖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bei Eas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报告书

REPORT

中国武汉

Wuhan China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u>一、审计报告</u>	1
<u>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u>	3
<u>三、资产负债表</u>	7
<u>四、业务活动表</u>	8
<u>五、现金流量表</u>	9
<u>六、财务报表附注</u>	10
<u>七、管理建议书</u>	30

委托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湖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7-85740287

传真号码：027-85740287

审 计 报 告

湖东会民审字[2014]161号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

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登记证号：基证字第 47 号，组织机构代码：50358957-4。2010 年 12 月 6 日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马敏。类型：非公募。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原始基金：贰佰万元整。地址：华中师范大学行政楼副楼。类型：非公募

四、财务状况

1、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3,697,588.03 元，其中：货币资金 83,560,308.03 元。应收款项 119,800.00 元，其中：应收账款 119,800.00 元

2、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5,681.00 元。

3、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83,691,907.03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78,935,412.18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4,756,494.85 元。

4、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收入 73,969,407.91 元，其中：捐赠收入 73,652,390.01 元，其他收入 317,017.90 元。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支出 35,567,609.1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5,516,101.69 元，管理费用 51,507.44 元，。

5、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35,516,101.69 元，上年末净资产 45,290,108.25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78.4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31,20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20,307.44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0.14%。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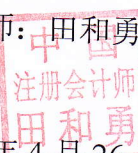
湖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张虹



注册会计师: 田和勇



报告日期: 2014 年 4 月 26 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基金会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机构代码	50358957-4	登记证号	第 47 号
办公地址	华中师范大学行政楼副楼	登记时间	2010 年 12 月 6 日
联系电话	67868102	邮政编码	430079
法定代表人	马敏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
开户银行	中行广埠屯支行		
银行账号	571657528973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15327144029
会计姓名	厚荣华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鄂地税证字第 420121503589574 号		
设有 银行 账号 的 分 支 机 构 、 代 表 机 构 及 其 开 户 银 行 和 账 号	无		
实 体	无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被审计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5,189,588.25	83,560,308.03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账款		5,681.00
应收账款	98,000.00	119,800.00	预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存 货			应交税金		
待摊费用			其它应交款		
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预提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45,287,588.25	83,680,108.03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5,681.0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2,520.00	17,480.00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2,520.00	17,480.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5,681.00
固定资产合计	2,520.00	17,480.00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3,190,984.39	4,756,494.85
受托代理资产：			其中：原始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2,099,123.86	78,935,412.18
			净资产合计	45,290,108.25	83,691,907.03
资产总计	45,290,108.25	83,697,588.0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5,290,108.25	83,697,588.03

业务活动表

2013年度

被审计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8,723,162.59	1,344,842.50	10,068,005.09	72,352,390.01	1,300,000.00	73,652,390.01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1,295,409.61	1,295,409.61		317,017.90	317,017.90
收入合计	8	8,723,162.59	2,640,252.11	11,363,414.70	72,352,390.01	1,617,017.90	73,969,407.91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1,832,928.43	1,230,000.00	3,062,928.43	5,516,101.69	30,000,000.00	35,516,101.69
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11	1,832,928.43	1,230,000.00	3,062,928.43			
提供服务成本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 管理费用	15		113,284.60	113,284.60		51,507.44	51,507.44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14						
其他							
(三) 筹资费用	16						
(四) 其他费用							
其中：所得税费							
其他	17						
费用合计	18	1,832,928.43	1,343,284.60	3,176,213.03	5,516,101.69	30,051,507.44	35,567,609.13
三、收支结余	19	6,890,234.16	1,296,967.51	8,187,201.67	66,836,288.32	-28,434,489.54	38,401,798.78
四、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五、净资产变动额（右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6,890,234.16	1,296,967.51	8,187,201.67	66,836,288.32	-28,434,489.54	38,401,798.78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73,652,390.0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22,698.90
现金流入小计	13	73,975,088.9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5,516,101.6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51,507.4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1,8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35,589,409.1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8,385,67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4,96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14,9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4,9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8,370,719.78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登记证号：基证字 第 47 号。组织机构代码：50358957-4。法定代表人：马敏。类型：非公募。

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大学生，奖励优秀学生，奖励优秀教师，改善教学条件，设立教学、科研和专著出版基金。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¹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¹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3,560,308.03 元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开户行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36,152.35	13,815.5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5,153,435.90	83,546,492.48
①	人民币	中行广埠屯支行571657528973	380,979.23	54,506,366.31
②	人民币	中行广埠屯支行578157583249-00101	33,120,000.00	4,735,163.83
③	人民币	中行广埠屯支行578157583249-00102	4,602,581.67	6,091,500.00
④	人民币	中行广埠屯支行578157583249-00103	7,049,875.00	7,252,954.00
⑤	人民币	农行活期		959,255.01
	人民币	民生活期		1,253.33
	人民币	民生定期		10,000,000.00
合计			<u>45,189,588.25</u>	<u>83,560,308.03</u>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9,800.00 元

其中：项目款

119,800.00 元

3、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7,480.00 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折旧余额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2,520.00	17,480.00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2,520.00	17,480.00	

3、净资产期末余额:

83,691,907.03 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减	成因
1、限定性净资产	12,099,123.86	78,935,412.18	+66,836,288.32	接收捐赠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33,190,984.39	4,756,494.85	-28,434,489.54	接受捐赠、 银行存款利息
合计	45,290,108.25	83,691,907.03	38,401,798.78	

4、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十堰大洋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华师事业发展基金
2.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华师事业发展基金
3. 校友集体(张蓓代表)	2,200,000.00		2,200,000.00				教育研究发展基金
4. 校友集体(李莹代表)	2,100,000.00		2,100,000.00				基教发展研究推进基金
5.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000.00		2,000,000.00				华大百年经典出版基金
6. 华中师范大学海南附属中学	2,000,000.00		2,000,000.00				华师创新教育基金
7. 华中师范大学海南附属中学		1,300,000.00	1,300,000.00				基础教育科研实践资助基金
8. 校友集体(段晓晶代表)	2,000,000.00		2,000,000.00				华行教育发展基金
9. 校友集体(王晓涛代表)	2,000,000.00		2,000,000.00				华创奖励基金
10. 校友集体(姚忠玉代表)	1,900,000.00		1,900,000.00				华大教育发展基金

11. 校友集体 (李俊代表)	1,800,000.00		1,800,000.00				创新发展奖教金
12. 郭美德等校友集体	1,600,200.00		1,600,200.00				创优教育发展基金
13. 校友集体 (余晴代表)	1,500,000.00		1,500,000.00				华大教师激励基金
14. 随州市和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师范教育发展基金
15.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校友集体	1,350,100.00		1,350,100.00				教育信息技术研究发展基金
16. 王喜秀	1,200,000.00		1,200,000.00				基础教育创新发展基金
17. 汪佳丽等校友集体	1,043,105.00		1,043,105.00				生命科学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18.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00		1,000,000.00				技术促进教育创新基金
19. 武汉市裕龙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信息管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20. 刘琴霞	1,000,000.00		1,000,000.00				基教研究发展基金
21. 宜昌金东市场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农村研究基金
合计	34,093,405.00	1,300,000.00	35,393,405.00				

5、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公益支出	35,516,101.69	3,062,928.43
2. 提供服务成本		
3. 商品销售成本		
4.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合计	35,516,101.69	3,062,928.43

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1,200.0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20,307.44	113,284.6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 (摊销) 及运行维护费用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6. 其他		
合 计	51,507.44	113,284.6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领取金额
马 敏	华中师范大学	否	
杨宗凯	华中师范大学	否	
黄永林	华中师范大学	否	
黄晓玫	华中师范大学	否	
吴敬东	华中师范大学	否	
林更茂	华中师范大学	否	
王恩科	华中师范大学	否	
骆军	华中师范大学	否	
李志明	华中师范大学	否	
吴俊文	华中师范大学	否	
刘宏达	华中师范大学	否	
朱长江	华中师范大学	否	
彭南生	华中师范大学	否	
曹青林	华中师范大学	否	
曾浩	华中师范大学	否	
张真	华师一附中校长	否	
朱友军	汉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李理	湖南潇湘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否	
卢凯鹏	广西绿标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吴晋生	华中师范大学	否	
万才新	华中师范大学	否	
李凯	湖北省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否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部门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备注
专职 1 人	1,600.00		
兼职 7 人			在校领工资
合计	1,600.00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在学校领取，所以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全年总支出比例偏低。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项目人员工资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活动费用	差旅费	其他费用		

1. 学校事业发展基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政治学研究院教育发展基金	1,595,480.00	637,508.85							637,508.85	637,508.85
3. 华大教师激励基金	1,500,000.00	713,713.41							713,713.41	713,713.41
4. 经管学院青年教师发展基金	1,325,000.00	111,670.88							111,670.88	111,670.88
5. 资助中国旅游研究院武汉分院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	1,280,000.00	248,837.60							248,837.60	248,837.60
6. 文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987,816.00	300,003.00							300,003.00	300,003.00
7. 校友基金	876,020.00	827,081.17							827,081.17	827,081.17
8. 计算机学院发展基金	610,000.00	200,697.11							200,697.11	200,697.11
9. 章开沅东西文化交流	465,151.55	30,460.00							30,460.00	30,460.00
10. 明德奖学奖教金	250,001.00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11. 新文学评论	200,000.00	213,273.50							213,273.50	213,273.50
12. 中凯研究生奖学金	150,000.00	154,000.00							154,000.00	154,000.00
合 计	9,239,468.55	33,677,245.52							33,677,245.52	33,677,245.52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学校事业发展基金	华师大	30,000,000.00	77.5%	资助基金
2. 政治学研究院教育发展基金	政治学研究院学科	637,508.85	1.6%	教育发展基金
3. 华大教师激励基金	华师大教师	713,713.41	1.8%	激励基金
4. 经管学院青年教师发展基金	经管学院青年教师	111,670.88	0.3%	发展基金
5. 资助中国旅游研究院武汉分院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	中国旅游研究院武汉分院学科	248,837.60	0.6%	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
6. 文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文学院学科	300,003.00	0.8%	教育发展基金
7. 校友基金	华师大学生	827,081.17	2.1%	校友基金
8. 计算机学院发展基金	计算机学院学科	200,697.11	0.5%	发展基金
9. 章开沅东西文化交流	章开沅东西文化交流项目	30,460.00	0.1%	章开沅东西文化交流
10. 明德奖学奖教金	华师大学生	240,000.00	0.6%	明德奖学奖教金
11. 新文学评论	华师大项目	213,273.50	0.6%	新文学评论
12. 中凯研究生奖学金	华师大学生	154,000.00	0.4%	中凯研究生奖学金
合 计		33,677,245.52	86.9%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以上两表：

1、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 20%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2、项目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 20%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3、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应填列本表。

二、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 称	来 源	时 间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用 途	备 注
1.								
2.		2012 年				2,520.00	办公用	
.....								

说明：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由学校无偿提供使用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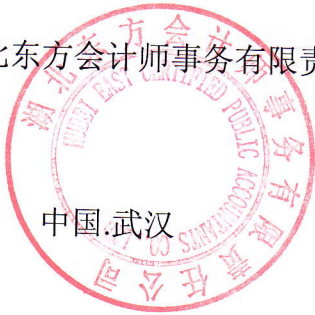
本基金会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管理建议书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

你基金会资金募集较好，基础建设发展较快。财务核算不够明晰，建议进一步规范。

湖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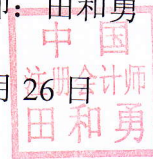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张虹



注册会计师：田和勇

2014年4月26日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4年4月2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湖东会民审[2014]161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3年度工作报告。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13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公益支出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为78.4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0.14%。

2. 在大额捐赠收入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明细如下：

单位或个人	金额	用途	备注
1. 十堰大洋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0.00	华师事业发展基金	
2.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公司	3,000,000.00	华师事业发展基金	
3. 校友集体（张蓓代表）	2,200,000.00	教育研究发展基金	
4. 校友集体（李莹代表）	2,100,000.00	基教发展研究推进基金	
5.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000.00	华大百年经典出版基金	
6. 华中师范大学海南附属中学	2,000,000.00	华师创新教育基金	

7. 华中师范大学海南附属中学	1,300,000.00	基础教育科研实践资助基金	
8. 校友集体（段晓晶代表）	2,000,000.00	华行教育发展基金	
9. 校友集体（王晓涛代表）	2,000,000.00	华创奖励基金	
10. 校友集体（姚忠玉代表）	1,900,000.00	华大教育发展基金	
11. 校友集体（李俊代表）	1,800,000.00	创新发展奖教金	
12. 郭美德等校友集体	1,600,200.00	创优教育发展基金	
13. 校友集体（余晴代表）	1,500,000.00	华大教师激励基金	
14. 随州市和畅房地产开发公司	1,400,000.00	师范教育发展基金	
15.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校友	1,350,100.00	教育信息技术研究发展基金	
16. 王喜秀	1,200,000.00	基础教育创新发展基金	
17. 汪佳丽等校友集体	1,043,105.00	生命科学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18.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00	技术促进教育创新基金	
19. 武汉市裕龙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信息管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20. 刘琴霞	1,000,000.00	基教研究发展基金	
21. 宜昌金东山市场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农村研究基金	
合计	35,393,405.00		

3. 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名称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备注
1. 学校事业发展基金	9,025,030.00	30,000,000.00	
2. 政治学研究院教育发展基金		637,508.85	
3. 华大教师激励基金		713,713.41	
4. 经管学院青年教师发展基金		111,670.88	
5. 资助中国旅游研究院武汉分院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		248,837.60	
6. 文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300,003.00	
7. 校友基金		827,081.17	
8. 计算机学院发展基金		200,697.11	
9. 章开沅东西文化交流		30,460.00	
10. 明德奖学奖教金		240,000.00	
11. 新文学评论		213,273.50	
12. 中凯研究生奖学金		154,000.00	
合 计		33,677,245.52	

4. 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明细如下:

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比例	用途
1. 学校事业发展基金	华师大	30,000,000.00	77.5%	资助基金
2. 政治学研究院教育发展基金	政治学研究院学科	637,508.85	1.6%	教育发展基金
3. 华大教师激励基金	华师大教师	713,713.41	1.8%	激励基金
4. 经管学院青年教师发展基金	经管学院青年教师	111,670.88	0.3%	发展基金
5. 资助中国旅游研究院武汉分院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	中国旅游研究院武汉分院学科	248,837.60	0.6%	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
6. 文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文学院学科	300,003.00	0.8%	教育发展基金
7. 校友基金	华师大学生	827,081.17	2.1%	校友基金

8. 计算机学院发展基金	计算机学院学科	200,697.11	0.5%	发展基金
9. 章开沅东西文化交流	章开沅东西文化交流项目	30,460.00	0.1%	章开沅东西文化交流
10. 明德奖学奖教金	华师大学生	240,000.00	0.6%	明德奖学奖教金
11. 新文学评论	华师大项目	213,273.50	0.6%	新文学评论
12. 中凯研究生奖学金	华师大学生	154,000.00	0.4%	中凯研究生奖学金
合 计		33,677,245.52	86.9%	

5. 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基金会当年无委托理财。

6. 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明细如下:

基金会当年无投资收益。

7. 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如下: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华中师范大学	杨宗凯	基金会发起人

2、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无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

与关联方无关联交易入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

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湖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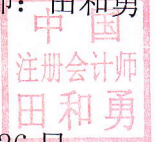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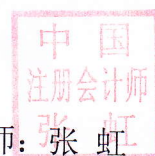
中国·武汉



主任会计师：张虹

注册会计师：田和勇

2014年4月2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420000000005877

名称 湖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环亚大厦B座1102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虹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 陆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会计查帐、审计、验资、验资、会计咨询、参与企业终止、破产清算业务、税务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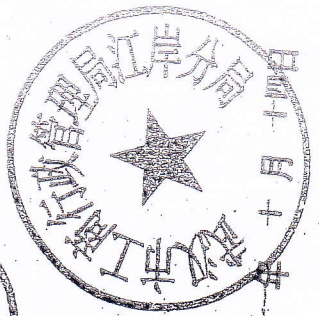
再次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自1994年12月23日至***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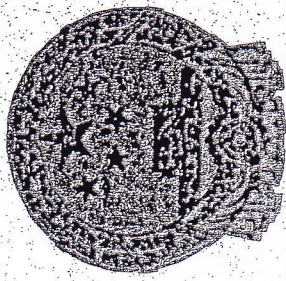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NO.01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活动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张虹

办公场所: 武汉市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
B座11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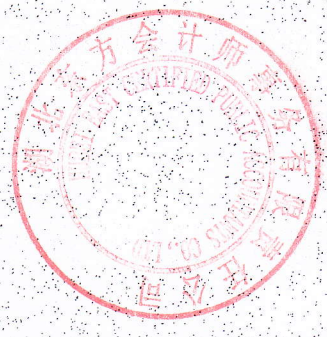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0002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注发[1999]555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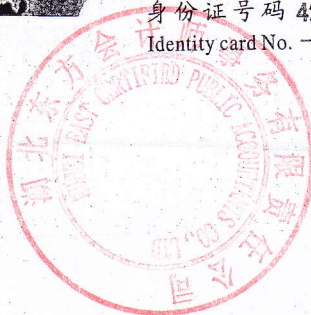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 张虹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54-04-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湖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0354041837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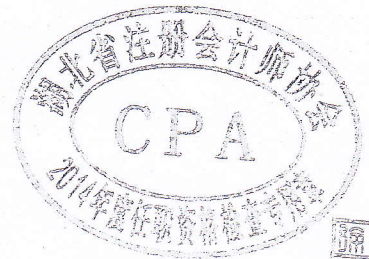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441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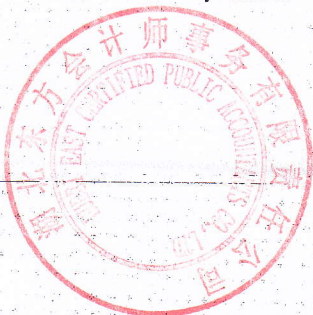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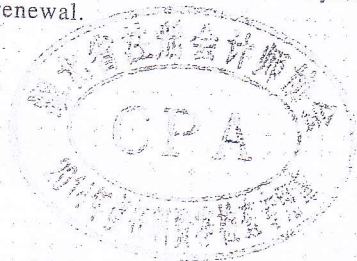


姓名 田和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38-09-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湖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0766092105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10月...日
 2014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